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关办公楼及综合保障中心运行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呼伦贝尔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办公楼及综合保障中心运行保障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962.58万元，资产总额为1899.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8日

